

#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六年五月四日訂定發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全文共二十三條。

針對蒙特婁議定書要求消費量應削減為零之列管化學物質，我國採源頭管制訂定特殊用途輸入、輸出與製造之申請事宜，並採販賣許可證及回收避免排放等方式，管控該物質流通與降低排放，以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範。雖然遵守蒙特婁議定書的國家禁止含有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產品進口，然針對特殊關鍵及必要用途者，例如：航空或軍事國防用途等，均例外允許其使用。

由於國際民航組織對於各國航空器之滅火設施使用海龍藥劑已有規範，且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新修正發布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及第三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均已對海龍藥劑之裝置地點及停用時程，已有明確規範。

茲考量軍事國防及航空用途仍有使用海龍滅火器之必要性，且航空器使用海龍藥劑係屬適航規定，均須經其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方能確保飛行安全。為簡化航空器業者辦理輸入、輸出海龍滅火設施之行政作業，修正海龍滅火設施列管方式，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修訂列管化學物質定義、刪除列管產品之輸出規定、增列廠商申請文件不符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期限規定及修正退運應依循關稅法規定辦理等，爰擬具「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定義，修訂列管化學物質、生產量及消費量

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維護軍事國防與飛航安全，相關設施與用途仍有必要輸入與使用海龍滅火設施，明定軍事國防與航空用途之排除條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蒙特婁議定書並未管制列管產品之輸出數量，而僅限制貿易對象，且本辦法第七條已明列限制對象。為簡化國內業者與相關單位之輸出業務，爰刪除輸出規定中的列管產品。（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增列廠商申請文件不符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 修正退運應依循關稅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列管化學物質：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氟氯烴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HCFCs) 及溴化甲烷 (Methyl Bromide, CH<sub>3</sub>Br)，不在此限。<u>本辦法之列管化學物質包括原生、回收及再生型態之化合物、混合物及異構物，且存放於具運輸與儲存功能之容器。</u></p> <p>二、列管產品：指內含列管化學物質之產品與設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三、生產量：指<u>列管化學物質</u>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與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p> <p>四、消費量：指<u>列管化學物質</u>生產量加上輸入量減去輸出量之後所得之淨值。<u>其輸入量及輸出量不包括回收與再利用之數量。</u></p> <p>五、回收：指自機具、設備中收集與貯存列管化學物質之行為。</p> <p>六、回用：指將回收之列管化</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列管化學物質：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氟氯烴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HCFCs) 及溴化甲烷 (Methyl Bromide, CH<sub>3</sub>Br)，不在此限。</p> <p>二、列管產品：指內含列管化學物質之產品與設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三、生產量：指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與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p> <p>四、消費量：指生產量加上輸入量減去輸出量之後所得之淨值。</p> <p>五、回收：指自機具、設備中收集與貯存列管化學物質之行為。</p> <p>六、回用：指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p> <p>七、再精製：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特定程序將</p>	<p>一、為使定義更臻明確，回歸蒙特婁議定書 Article 1 中所載列管化學物質、生產量及消費量之定義。</p> <p>二、依據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簡稱 GHS) 中針對臭氧層危害物質之混合物之濃度定義，係指含列管化學物質濃度達 0.1% 以上者。</p>

<p>學物質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p> <p>七、再精製：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特定程序將其回復至使用標準之行為。</p>	<p>其回復至使用標準之行為。</p>	
<p>第五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禁止輸入。但<u>軍事國防與下列之產品及用途</u>不在此限：</p> <p>一、<u>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且經其所屬審核機關同意者。</u></p> <p>二、<u>於航空器上裝載含三氟一溴甲烷(海龍 130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 121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 2402)之滅火設施，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u></p> <p>三、<u>學術研究或實驗室用途。</u></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用途。</u></p> <p>申請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用途之輸入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及用途之說明文件。</p> <p>四、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無法替代之原因說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禁止輸入，但<u>作為下列用途者</u>不在此限：</p> <p>一、學術研究或實驗室用途。</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用途。</p> <p>申請前項用途之輸入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及用途之說明文件。</p> <p>四、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無法替代之原因說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因軍事國防及航空器滅火設施仍有使用海龍滅火器之必要，明訂現行由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之排除條款。其餘款次並依序調整。</p> <p>二、航空器所屬審核機關係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601貨品輸入規定)內容所載。</p> <p>三、為符合航空安全而需輸入滅火器以補充原裝載於航空器上的滅火設施，或是作為備品，或是將滅火器送至國外辦理水壓測試復運輸入者，毋須向本署申請許可。</p> <p>四、但列管化學物質(包括海龍藥劑、氟氯碳化物冷媒等)，若因特殊理由需輸入者或因辦理回收、再利用及銷毀用途而輸出後需再輸入者，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向本署申請許可。</p>

<p>第六條 列管化學物質之輸出，應由廠商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進口國之許可文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六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輸出，應由廠商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進口國之許可文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依據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中針對列管產品之輸出，僅要求不得與非締約方進行貿易，且本辦法第七條已規範列管產品之輸出國家限制，因此本條文刪除列管產品之輸出申請規定。</p> <p>二、但列管化學物質（例如海龍藥劑、氟氯碳化物冷媒等）若因辦理回收、再利用及銷毀用途而需輸出者，仍應依本條向本署申請許可。</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之輸出、輸入或販賣許可證申請，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逾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之輸出、輸入或販賣許可證申請，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增列補正要件、補正期間及逾期補正駁回之規定，以供遵循。</p>
<p>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者，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依<u>關稅法</u>規定辦理退運。</p> <p>前項貨物如經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於限定期限內辦理退運或經海關送交處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銷毀。</p>	<p>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者，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限定期限，辦理退運回原輸出國。</p> <p>前項貨物如經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於限定期限內辦理退運或經海關送交處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銷毀。</p>	<p>退運規定應依循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